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7/4
2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a)

经修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执行秘书的说明

引言

1. 在第 X/43 号决定第 5 和 7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对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进行如下修改：收回已经完成或已被替代的任务 3、5、8、9 和 16；在当前任务完成之前，根据正在进行的事态发展，推迟审议和开始工作方案中其他尚未启动的任务，即任务 11、6、13、14 和 17；维持目前正在进行的任务，包括 1、2、4、7、10 和 12；以及基于工作成果，查明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进一步活动。
2. 该决定还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就其本国为促进任务 7、10 和 12 而应采取的国内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还要求执行秘书对这一信息进行汇编和分析，以期查明最低标准、最佳做法、存在的差距和得到的经验教训，以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已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汇编，并且已作为参考文件（UNEP/CBD/WG8j/7/INF/2）予以散发。
3. 执行秘书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工作组开展其工作。文件第一节概况介绍了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材料，第二节审议了各项任务的现状以及今后在基于所收到的材料及利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进行深入审查的工作方向。第三节提出了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挪威和中国提交了有关任务 7、10 和 12 的材料，可全文参见 UNEP/CBD/WG8J/7/INF/2 号文件。

* UNEP/CBD/WG8J/7/1/Rev.1。

一、 修订的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所收到材料的概要

4. 挪威就关于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任务 7 提交的材料介绍了挪威刚刚通过的《自然多样性法案》及其与惠益分享的相关性，包括遗传资源是属于整个挪威社会的一种共有资源。材料强调，这部新立法为提取和利用动物、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提供了全新的管理办法。关于任务 12，挪威强调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对于挪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意义。挪威还指出，《芬马特法案》（2005 年）的目的是为了芬马特县所有居民的利益，促进以均衡和生态持续的方式对该县土地和自然资源进行管理，特别是作为萨摩斯人文化、驯鹿饲养业、对非耕种区的使用、商业活动和社会生活的依据。挪威还强调，关于“2005 年 5 月 11 日国家主管当局与萨摩斯议会之间协商程序”的协定¹是一项适用于各级政府及其各项活动的广泛协定，并且适用于与萨摩斯人直接有关的所有问题。与萨摩斯议会进行协商的义务可包括所有物质和非物质形式的萨摩斯人文化形式，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

5. 关于有关信息交流和传播问题的任务 12，挪威再一次提到其《自然多样性法案》，其中规定，管理公共收集物者有责任对取自收集物的遗传材料进行登记，并使公众能够获取此种信息。同样，公共收集物系由国家代表进行管理，任何人只能按规定条件获取。使用者从挪威或国外公共收集库中获取遗传材料必须放弃主张知识产权或可能限制使用此种材料的任何其他权利，除非由此种材料产生的结果已经过重大修改。不遵守上述规定可能会导致主管当局采取措施，包括采取法律行动。2004 年《挪威专利法》还规定，专利申请有义务披露生物材料的原产地，并披露是否曾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原产地国家是否给予事先知情同意。这项披露义务在 2009 年被扩大到传统知识。2009 年《挪威植物品种法案》也载有类似条款，但披露条款只适用于国内专利申请。《挪威民法通则》规定，违反披露义务但不影响处理专利申请或所授专利有效性的，可处以罚金或两年以内有期徒刑。披露条款的目的是提高在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方面国内条款的透明度。挪威认为，信息披露有助于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且认为，信息披露使各方能够在利用本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时能够更容易地执行和保护其对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拥有的权利。

6. 中国政府在其提交的材料中介绍了中国在地方社区为保护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所采取的立法措施，以确保能够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由这些知识产生的惠益。特别是《专利法》和《关于保护传统中草药的管理办法》为中药提供法律保护，确保持有者拥有专有权利。关于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对所有权进行了明确定义，包括所有权审查和终止。《版权法》为传统知识持有者提供了版权。不久即将颁布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对国家调查、保护以及鼓励在征得持有者同意后利用无形文化遗产问题做出了规定。

7. 在其先前就修订的工作方案提交的材料中，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已强调，有必要根据各项任务的相关性、最近几年里的其他事态发展以及当前需求对其进行全面审查，特

¹ http://www.regjeringen.no/nb/dep/ad/dok/lover_regler/reglement/2007/procedures-for-consultations-between-sta.html?id=440913。

别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同时，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还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全面和更有前瞻性的角度来看待工作方案，侧重点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十年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还强调，顺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名古屋议定书》需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大力参与。第 8(j)条之下的闭会期间进程应该推动任务 7、10 和 12，以便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做出贡献。因此，在结束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时，还有必要为第 8(j)条问题工作组制定一项程序，以便其继续直接向新设立的名古屋议定书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各项任务的现状及今后可能的工作方向

修订的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8. 任务 7、10 和 12 最初是于 2000 年 5 月在第 V/16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的，属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初稿的一部分。在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之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X/43 号决定中决定维持执行任务。自从工作方案通过之后，最近十年里发生的一些事态发展，包括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新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内，都与这些任务直接相关。因此，有人建议，应该根据最近发生的事态发展，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并予以执行。

9. 尤其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某些条款似乎涉及到关于制定惠益分享指导方针的任务 7，至少是部分涉及这项任务。关于制定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报告和预防标准及指导方针的任务 10 也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并且还可通过就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提出具体建议的方式，有助于落实该项议定书。换句话说，任务 10 可有一个比较广泛的侧重点，可以涉及与遗传资源不相关的传统知识。任务 12 广泛地侧重于国内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其也可包括特殊制度，并因此需要根据在有关特殊制度的各项要素方面已经完成的重要工作加以考虑，并且要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下文对每一项任务进行比较详细的分析和研究。

任务 7 公平惠益分享。以任务 1、2 和 4 为基础，工作组要制定有关确立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指导方针，以确保：(一) 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利用和应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二) 有兴趣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三) 推动查明原产地国家以及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所在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已收到的材料

10. 关于这项任务，已经收到的材料表明，有些国家已经制定了用于确保与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分享惠益的立法，并且确保获取此种知识要以征得持有者同意为基础。土著和地方社区继续倡导要将免费事先知情同意作为获取其所持有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一项前提条件。挪威和中国提交的材料表明，两国更愿意进行法律改革，反对设立与保护传

统知识有关的特殊制度。关于任务 7 中有关披露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的第（三）项，挪威提交的材料表明，在挪威境内披露原产地仅限于国内应用。

特殊制度

11.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还将在议程项目 6 (c)之下审议有关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特殊制度可被视为实现任务 7（以及任务 10 和 12）的一种手段，因为任务 7 的目标是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之上并且按照双方同意的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条件获得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其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事先知情同意问题在有关“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的 UNEP/CBD/WG8J/7/3 中进行了广泛讨论。第二节介绍了“在制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应考虑的其他构成部分”，构成部分 E 描述了“适用于事先知情同意、双方商定条款以及公平分享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惠益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程序和各种要求”。

《名古屋议定书》

12. 在制定有关确立关于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和查明原产地国家的义务的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指导方针时，工作组必须考虑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特殊制度及相关事态发展的讨论和进展。

13. 《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条款都与任务 7 的核心问题直接相关。任务 7 的核心问题是惠益分离、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及查明原产地国家以及查明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因此，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与任务 7 有关的活动应该与《名古屋议定书》之下确立的各项措施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尤其是《名古屋议定书》第 3 条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列为《名古屋议定书》范围之内，而第 5 条则对国内立法承认既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这些资源拥有权利的地方因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分享问题做出了规定。第 5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方“应视情况需要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与持有这些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该款还规定，惠益分享将依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附件中包括一份可能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名单。

14. 另外，第 7 条还要求，获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要以其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而且还要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第 12 条是《名古屋议定书》内关于传统知识的主要条款，该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应在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措施”，并且同样对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做出了规定。它还建议，可通过制定有关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社区议定书的方式协助获取此种知识或告知地方社区。第 12 条还明确规定：“缔约方应酌情努力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制定（第 3 款）：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第

3(b)款) 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 (第3(c)款) ”。

15. 鉴于存在的明显差距, 谨建议缔约方执行任务 7, 查明存在的差距和需要为补充《名古屋议定书》采取的补充措施。另外, 还建议缔约方广泛审查任务 7 (以及任务 10 和 12), 并将工作重点放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但未必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 以便确保对全体传统知识进行全面和广泛的保护。如果缔约方希望采用这种办法, 应该小心, 以确保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和统一。该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就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有关的目标和原则草案进行案文谈判。在这些进程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还在审议与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分别为 WIPO/GRTKF/IC/19/5 和 WIPO/GRTKF/IC/19/4) 有关的重要术语词汇表, 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未来工作的选择方案 (见 WIPO/GRTKF/IC/19/6) 这些文件及进一步的信息可访问: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draft_provisions.html。

任务10. 特设工作组负责制定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报告和预防标准及指导方针。

16.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是获取相关传统知识的基本要求。另外, 该议定书还考虑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潜在合同参数, 包括示范合同条款, 并提供了一个有关可能由于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分享的潜在惠益的名单 (见附件一)。共同商定的条件中所体现的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一项重要创新。特别是第12条第3(b)款要求缔约方应酌情努力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 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制定: (b)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 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 (c)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名古屋议定书》还在第16条载有旨在防止非法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履约措施, 其中规定,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以便规定, 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须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参与下予以获取, 同时规定, 须依照此种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辖要求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1款)。第16条还要求, “每个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 处理不遵守上述措施的情事……” (第2款)。

17. 鉴于这一背景, 任务10可能非常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 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确保建立有关监测及报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 (或) 一般传统的使用情况的机制。

18. 《名古屋议定书》未排除制定有关监测、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相关传统知识或一般传统知识的补充标准和指导方针。

19. 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执行秘书说明 (UNEP/CBD/WG8J/

7/3) 也在项目 J (关于执行和补救的条款) 中谈到需要进一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另外, 由于议程项目 6(a) (任务 7、10 和 12) 及议程项目 6(c) (特殊制度) 也谈到这一问题, 故需要确保任务的互补性, 避免任务的重复和重叠。

20. 谨建议各缔约方对任务 10 进行审查, 以期确保其与《名古屋议定书》及有关特殊制度的其他工作的兼容性和互补性, 然后以此为基础, 要求提交材料介绍国内做法, 委托他人对有关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潜在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一项调查, 并将汇编资料和调查报告提交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以便就开展这项任务及其他任务提出咨询建议。

任务 12: 执行第 8(j) 条的指导方针。工作组负责制定指导方针, 协助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有关执行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的立法或其他机制 (其中可包括特殊制度) 以及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中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重要术语和概念的定义, 并在《公约》框架内承认、保障和充分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21. 在议程项目 6 (c) 之下, 工作组还将审查有关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 (见 UNEP/CBD/WG8J/7/3), 并就今后的工作方向做出决定。需要对有关任务 12 和特殊制度的工作进行协调, 以确保各项任务相互支持, 并避免重复和重叠。专门针对任务 12 的讨论不应该仅限于特殊制度, 应该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选择, 只有在找到差距的时候才能进行法律改革和考虑特殊制度。

22. 关于定义问题, 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特殊制度和修订后的定义, 并且注意到 UNEP/CBD/WG8J/5/INF/15 号文件附件一之中与第 8(j) 条有关的词汇术语表草案, 重视所提供的各种定义的意见汇编, 还要考虑正在就建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开展的工作, 并且指出需要统一《生物多样性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及特殊制度之中的各种术语。但必须指出的是,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取得成果之前,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并未就第 IX/13 号决定 F 部分关于特殊制度的术语和定义采取任何行动。

23. 随着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结束以及《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并处于实施进程之中, 今后有关定义方面的工作可以利用现有工作成果, 可综合考虑有关特殊制度方面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文本内已经确定的定义, 并且还可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或许还可考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为了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已利用 UNEP/CBD/WG8J/3/7、UNEP/CBD/WG8J/4/7、UNEP/CBD/WG8J/5/6 和 UNEP/CBD/WG8J/5/INF/16 的摘要汇编了一份参考文件 (UNEP/CBD/WG8J/7/INF/1/ADD/), 使缔约方能够了解这一问题的背景, 以便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为了便于进行讨论, 还编写了 WIPO/GRTKF/IWG/2/INF/2 和 WIPO/GRTKF/IC/17/INF/9 号文件, 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讨论的各种定义。

24. 在为了供工作组进行审议所编写的建议草案中, 载有一份关于特殊制度的 UNEP/CBD/WG8J/7/3 号文件, 其中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已经获得通过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務 12, 邀请缔约方对根据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4 段所制定的术语和定义进行审

议，该文件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并且向执行秘书提出包括可能被采纳的补充术语和定义在内的各种意见，并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对这些意见进行汇编，并且根据所收到信息对各种术语和定义进行修改，包括各缔约方建议的补充术语和定义，并就术语词汇表草案提出建议，以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5. 谨建议缔约方对任务 12 进行审查，以期确保其与《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目前在特殊制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具有兼容性和互补性，并且以此为基础：向秘书处介绍各国做法，以便其进行汇编；利用包括《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现有工作成果及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等在内各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委托他人对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有关重要术语和概念的定义进行一项调查；并且向负责审议任务 7、10 和 12 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汇编材料和调查报告。

三、 可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第二和第三节所讨论的事态发展和考虑因素，谨建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内容如下：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 《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当前工作，并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方面的工作为基础，

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 *审议和审查了* 任务7、10和12，以期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且为了确保各项努力的互补和协调性，

1. *决定* 以各国经验和最佳做法为基础，通过为每一项任务制定指导方针草案，推动上述任务，

2. *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与国内做法有关的意见，以便促进开展任务7、10和12，并*请* 执行秘书对信息进行汇编、分析和研究，以期查明最低标准、最佳做法、差距和经验教训，并向负责审议任务7、10和12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供上述信息以供其审议，

3. *请* 执行秘书按照并充分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委托他人进行一项调查，以便了解有关任务 7 的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发展指导方针，从而确保：(a) 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和应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b) 有兴趣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私人 and 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c) 推动查明原产地国家以及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所在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以期找到存在的差距或需要采取的补充措施，并请执行秘书向负责审议任务 7、10 和 12 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4. 请 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内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情况，委托他人对有关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一项调查（任务 10），并向负责审议任务 7、10 和 12 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5. 请 执行秘书根据现有工作情况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各国际机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委托他人对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有关落实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立法或机制的指导方针（任务 12）进行一项调查，包括对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有关重要术语和概念的定义进行调查，并且向负责审议任务 7、10 和 12 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6. 请 执行秘书根据资源的可用状况，在考虑到专业知识、公正和公平地域平衡、性别平等和需要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召集一次任务7、10和12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便找到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互补措施，支持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因为该议定书涉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防止擅自获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公正和公平的分享因在其事先知情同意基础上利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 请 秘书处向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会议成果，从而推动这些任务的开展，

7. 并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定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通报有关任务 7、10 和 12 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这些任务对落实《名古屋议定书》极其重要。
